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6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甲○○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女，民國一〇六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現年8歲，由其生母即法定代理人B監護照顧，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3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A二哥因去年底遭法定代理人B持玻璃碎片劃傷並常於睡夢中被法定代理人B叫醒辱罵，聲請人於同年月7日訪視後，據受安置人A二哥指稱法定代理人B長期吸食K他命，並會在受安置人A面前使用，且受安置人A吵鬧時就會餵其喝藥水、換衣服等，為維護兒童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4年3月17日20時06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經評估法定代理人B於處遇期間消極配合處遇計畫，亦無合適親屬資源，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5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6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7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8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9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0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11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2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13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
14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
15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
17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2
18 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59號裁定等件
19 為證，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A，現年8歲，安置期間
20 透過穩定陪伴與照顧，同時提供有規範與結構的生活指導訓
21 練，觀察其可透過觀察與模仿習得自我照顧技巧，然依照顧
22 者觀察受安置人A認知能力無法跟上學程，學習態度消極，
23 過程中有注意力易分散，情緒調節上的困難，為了解其身心
24 發展狀況與評估後續處遇，已協助轉介安排身心門診，尚在
25 等候心理衡鑑通知。於114年8月7日起安排心理諮商協助受
26 安置人A建立安全感與情緒調節等評估與輔導，目前已進行
27 4次課程，經觀察受安置人A受照顧經驗中缺乏穩定的關
28 係、陪伴與示範，疑因語言與認知發展較慢，當受安置人A
29 出現強烈情緒時比較困難用口語表達完整，調節情緒與處理
30 挫折上較不容易，將繼續提供受安置人A穩定照顧環境及學
31 習發展與身心復原所需資源，以維護其安全、受照顧權益與

01 親情維繫需求。本次安置期間命法定代理人B接受親職教
02 育，惟自114年7月迄今法定代理人B僅出席一次課程，且課
03 程前法定代理人B拒絕配合課程，認無學習或調整親職之能
04 與技巧需要，因心理諮商師已在教室外等候，法定代理人B
05 遂配合40分鐘課程，後續連續三次課程皆缺席。再次與法定
06 代理人B說明處遇必要並協助排除法定代理人B的相關困難
07 以利配合課程，目前法定代理人B暫無推諉或拒絕，將持續
08 推動法定代理人B接受親職教育課程，期待扶植法定代理人
09 B發展適當的教養觀念與拓展教養方式。親子會面部分，法
10 定代理人B遲至會面時間結束才出面，過程中雖有關心受安
11 置人A生活狀況，但為能理解受安置人A學習自我照顧技巧
12 上的困難、提供指導，多次表達「盡快救受安置人A」傳達
13 其照顧想法，致受安置人A情緒有些影響，考量受安置人A
14 仍有親情維繫需求，將評估法定代理人B身心狀況，請法定
15 代理人B配合親子會面。考量法定代理人B有必要接受相關
16 親職課程與輔導，且案家無適當之替代照顧者，現階段受安
17 置人A仍不適宜返回原生家庭等情，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
18 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
19 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
20 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陳宜欣